**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**

更新日:2024.09.01

**【一樓大廳展覽申請表】**

**展出時間: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展覽單位:** | |
| **展覽名稱:** | |
| **申請人姓名:** | **電話: 手機:** |
| **展出作品共 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**Email:** |
| **撤展時間: 年 月 日** | **點收人簽收:** |
| **場地借用注意事項**  **1.借用單位請於借用日期前一星期填妥借用場地申請表，並連同活動計劃書與紙本函文(寄)交至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樓服務台。**  **2.本中心無償提供展場，書畫與作品如遺失毀損，故無法提供賠償保障。**  **3.展覽期間各項安全責任由展覽單位負責。**  **4.若需使用本館告示牌、桌子、椅子、桌巾，請至服務台登記借用(需押證)，**  **使用完請物歸原位，並告知服務台人員點收。**  **5.張貼各項海報，請先告知本中心人員，展期結束後請自行撤下並清除海報(嚴禁使用膠帶、雙面膠、釘子等會殘留痕跡的黏貼物)。**  **6.本中心不提供人手幫忙佈展、撤展、搬運物品，請自行規劃運作。**  **7.撤展後需將垃圾自行帶走，地板需清掃乾淨。**  **8.展覽活動之工作人員汽、機車停放B1停車場者，請持函文或工作證至服務台消磁。**  **9.請借用單位宣導參與活動之民眾需自行尋找週邊停車場停車。**  **10.未依規定配合，不再借用。** | |

※請詳閱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※依據行政院112年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於學校、各公務機關之對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場地申請人: 請簽名押日期後回傳至兒青館

傳真電話:04-24827412 電話:04-24827405#102、106(田小姐)